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08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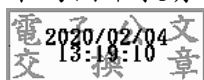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22日桃教高字第1090002133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，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之聘期起始日，為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惟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之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。
- 四、爰為配合上開決議，各校於109年2月2日以前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原則維持於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另自109年2月3日起，各校新聘任之代理（課）教師聘期起始日，調整為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